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衛生署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衛生署未尊重立法院關於開放美國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緣民國(下同)92年12月24日美國發生第一起牛隻罹患牛海綿狀腦病(下稱 BSE,即狂牛症)案例,行政院衛生署(下稱衛生署)於同年12月31日公告自4月16日起,有條件開放美國不帶骨牛肉進口。同年6月25日美國件內進口,95年1月25日重新公告開放美國不帶骨牛內進口,95年1月25日重新公告開放美國不帶骨牛內進口。95年3月13日美國發生第三起BSE病例,該署並未停止進口。96年5月0IE(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,世界動物衛生組織,以下同)認定美國為BSE風險已受控制國家。美方超初時,以下同)認定美國為BSE風險已受控制國家。美方超級即提出全面開放牛內進口之申請,我國於96年12月起就美國牛肉食用安全進行評估調查,並自98年6月8日起與美方進行5回合之視訊會議談判,於98年10月22日簽定「台美牛肉議定書」,宣布開放美國帶骨牛肉

、牛絞內、牛內臟等項目之進口。此項議定書因涉及食 品安全及國人健康,引發各界爭議。案經本院調查,衛 生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:

一、立法院早於 95 年即要求行政機關應向該院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進口美國牛肉,並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做成主決議在案。該主決議非關預算執行,亦無窒礙難行之處,復為國家重要事項,為民眾所關切,然衛生署竟未依該主決議辦理,逕行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,顯未尊重國會,核有未當:

查立法院於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做成主決議,要求行政機關未來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,須先向該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、經濟及能源、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。此有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在卷足稽。

對此,行政院提出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8 日院台規字第 0930085992 號函釋及 98 年 12 月 29 日院台衛字第 0980110372 號函釋,表示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「主決議」僅具當年度效力,不能延續至其他年度,並稱我國歷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,並未事前徵得國會同意。詢據衛生署楊○○署長表示事前不知悉有該項主決議,楊署長及前國安會蘇○秘書長另表示其認為該主決議是針對當年開放不帶骨牛肉進口,已執行完畢,效力不及於此次美國牛肉進口等語。

查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為之主決 議,對行政機關有無延續性之拘束力,固不無爭議, 惟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,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及國家其 他重要事項之權。預算法第 52 條亦明定,法定預算附 加條件或期限者,從其所定。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 之主決議,具有憲法及法律依據,當無爭辯。同時該 項主決議內容難認有窒礙難行之處,亦無逾越立法院 預算或重要事項之審議權,或有侵害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權之虞。且該主決議係併同 9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,於 95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,而第 2 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則是 95 年 1 月 25 日公告,開放前亦未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,自難認為該主決議係針對第 2 次開放美國牛肉所為或已執行完畢。至於衛生署表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之前皆未向立法院報告云云,然本次開放之項目除不帶骨牛肉外,更及於牛絞肉及牛內臟之項目除不帶骨牛肉外,更及於牛絞肉及牛內臟,自難以同等視之。

再者,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第1項規定: 「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,或施政方針變更時,行 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, 並備質詢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更指出:「因 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 時,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 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,依照憲法增修條 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,由行政 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 詢。」立法委員受民意之託付,就美國牛肉進口事項, 要求先向國會報告並徵得其同意,乃國會就重要事 項,課以行政機關提出報告之義務。同時隱含該項議 題爭議性大,與消費者安全習習相關,行政部門應審 慎行之。進一步言之,各界不同意見及多元價值觀, 藉由國會殿堂協調折衝,對於爭議性政策之推動,亦 非無正面助益。況本諸行政及立法機關相互尊重,良 性互動之立場,對於立法院依據憲法及預算法所為之 主決議,允應依其決議內容以適當方式處理,如有困 難,亦應主動設法協調解決。然衛生署對該主決議竟 置若罔視,且未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 策權,即於98年10月22日逕行宣布開放美國30個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內臟等食品進口,致輿情 嘩然,衍生後續諸多爭議,該署未尊重國會,核有未 當。

- 二、衛生署未考量美國牛肉進口涉及消費者健康,人民對此有重大顧慮,亦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,復未記取韓國引起社會動盪的前車之鑑,即自行確認其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,而未保留由國會討論並形成全民共識之空間,難謂周延;且縱將該議定視為「行政協定」,衛生署迄未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,核有失當:
 - (一)衛生署於98年10月22日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, 輿論質疑「台美議定書」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。 對此,行政院秘書處函覆稱:「我國與美國於本(98) 年簽定之『台美牛肉議定書』…查其實質內容,則 係就現行國內法律規範及授權事項,針對輸入牛肉 之地區及開放輸入項目予以補充或修正,屬於專門 性、技術性之行政措施,尚非屬具法律效力之國家 重大事項,亦未直接涉及人民於法律上之權利義 務…應定性為『協定』,依法即毋須送立法院審議, 惟須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」 另經濟部函覆表示:「台美牛肉進口議定書並無批 准條款」。外交部則稱:「本案台美牛肉議定書既 未具『條約或公約名稱亦無批准條款』其內容及性 質上屬於專門性、技術性之行政措施,故本案應以 『協定案』視之」等語。詢據前國安會秘書長蘇○ 亦表示:「該議定書在技術上是送立法院查照,並 未附有批准的條款,該議定書是行政協定,並非條 約的性質」。均將美國牛肉進口之議定事項視為行 政權限,定性為「行政協定」。

按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,無論 其使用之名稱,如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 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,即屬憲法所稱 之條約,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, 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,均應送立法院審 議。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闡釋甚詳。本議題立 法院於 95 年即要求行政機關於進口前應先向國會 報告,已形成國會重視之案例,有如前述,足徵人 民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有重大顧慮。自難僅以食品 之開放進口必屬行政措施為由,排除立法保留。況 該議題不但屬於高度食品安全專業性,同時兼具政 治之敏感性,本次開放美國牛肉之項目包含牛內 臟、牛絞肉,其爭議性更高。衛生署本應審時度勢, 詳細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,更應記 取韓國因開放美國牛肉進口,引起社會動盪的前車 之鑑,慎於評估,保留由國會討論形成全民共識之 空間。惟衛生署捨此不為,逕認該事項純屬行政權 限範疇,而以「行政協定」視之,自難謂周延。

(二)退步而言,縱將「台美議定書」視為「行政協定」, 然依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 10 條規定:「協 定應於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備;除內 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,並應於生效後,日 立法院查照。」本案衛生署自 98 年 10 月 22 日 市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迄今,仍未將「台美議秘書」 陳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查照。對此,行政院秘書 時報行政院送請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正案,造成台美牛肉議定書原諮商內容與新修 正案,造成台美牛肉議定書原諮商內容與 部生管理法之規定不符,尚需再與美方溝通 認,未來將視與美方溝通之結論,再研議後續之相 關事宜云。然查「台美議定書」係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簽署,立法院係於 99 年 1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,實有充裕時間完成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查照之程序,然該署卻延宕時程,核有失當。

- 三、衛生署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,漠視國會溝通 及民眾宣導工作,致無法平息消費者疑慮,民怨湧 現,亦有違失:
 - (一)查衛生署於 98 年間為執行本次開放美國牛內進口 政策,會同經濟部擬定「我國處理美國牛肉開放議 題之行動方案」並陳報行政院核定。依該方案內 容,公告開放進口前該署須完成:①消費者健康風 險評估、②赴美實地查核屠宰衛生安全、③風險溝 通等三項目標。又其中風險溝通事項載明:「衛生 署將持續與消費者進行溝通與宣導;此外,衛生署 亦將拜訪立法委員尋求支持,於國會創造良好政治 氣氛。」其中並載明拜訪立法委員尋求支持所需時 間5週。又,關於該方案對整體政策之影響,詢據 前國安會蘇秘書長稱:「(問:您對開放美牛進口 的思維?)我們思維是:第一我們考量美國牛肉風 險低到微乎其微,第二我們採取韓國模式應屬安 全,第三衛生署擬有行動方案。」足見除食品衛生 專業考量及談判模式外,衛生署上開行動方案亦為 美牛進口政策的重要思維,如該方案未落實執行, 自足影響政策的成敗。

詢據衛生署有關「行動方案」之執行情形,該署表示其於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公布後,已積極辦理風險溝通。復表示該署曾邀請專家討論及交換意見、上網公布相關報告、舉辦多次論壇、訪請專家學者撰寫文章等,列明共計 32 項之作為云云。然詢據國安會蘇前秘書長表示:「『行動方案』是…經過劉院長批定的,公文是經濟部及衛生署二部會

(二)又關於本件食品衛生之爭論,衛生署於本院調查 時,固提出學者專家及該署人員就美國牛肉生產衛 生管理及 BSE 檢測措施之實地考察報告書、會議紀 錄,及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作之「美國進口帶骨 牛肉與其相關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」等,並由專 業立場說明本次美國牛肉進口與國內消費者因食 用而罹患人類新型庫賈氏症(vCJD)之評估事項及 相關數據。姑暫不論其風險評估論證之正確與否, 然該署所提之相關數據及科學論證,不但無法平息 消費者疑慮,甚至連醫藥專業團體亦公開表示反 對,顯然說服力不足。立法院則代表民意,通過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修正案,明文禁止美國牛絞 肉、內臟等進口,部分民間團體更連署舉辦公民投 票,要求對美重啟談判。再者,如衛生署本諸食品 衛生專業,已盡科學調查評估能事,對於反對意見 及說法,自應從科學理性層面予以駁斥,以安定民 心。該署縱有於媒體或網站刊登澄清啟事,惟諸如

「普立昂蛋白進入生態環境,可能污染水果或蔬菜」、「進口美牛將禍延子孫」、「台灣人是感染新型庫賈氏症後早發病的高危險群」等令人怵目驚心之言論,以專家學者名義四散傳播,卻難見到該署反駁或更正之聲明,足見其對民眾之宣導,成效不彰。

四、衛生署未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,明確宣示周延 配套之把關機制,而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,始 提出「三管五卡」措施,惟仍引發後續爭議,損及政 府形象,顯有失積極:

關於此次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之項目,詢據楊署長表示:「依據第18條(註:議定書)規定,OIE規定30個月齡以下牛隻之眼腦脊髓等非屬特定危險物質,我們不能違反OIE的規定。…」又依衛生署所提之議定書中譯本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:「30月齡以下牛隻之腦、眼、頭骨,或脊髓雖非屬 SRMs(註:特定風險物質)或食品安全風險,在進口商不下訂單的情況下,如前述產品於邊境查驗時由 TECRO(註:我

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)之相關機構發現,該機構將退回該箱產品。」「當所發現問題與食品衛生無關,TECRO所代表之相關機構 DOH(註:衛生署)將請進口商提出澄清,如果能提出適當之解釋或正確之文件,將接受該產品之進口。」是故,各界關切之牛腦、脊髓、眼、頭骨等具有食用風險之內臟部位,及易被碎屑腦組織污染的牛絞肉,顧慮是否因開放而流入市面,將造成民眾食用風險或環境污染,自非無據。

查衛生署於98年10月22日宣布開放進口時,雖 一再宣示風險部位及牛內臟、牛絞肉「實際無法進 口」,稱與美方有不進口的共識,而政府將以「技術 性」方式讓該等部位牛肉無法流入市面云云。惟該等 具有食用風險部位,依協議書第18條包含在開放項目 中,何以實際上無法進口?何以不會流入市面?該署 並未於宣布開放時提出配套之把關機制以實其說。又 卷查該署於98年5月15日及同年10月13日宣布開 放進口前,曾召集相關機關,就美國牛肉進口邊境作 業事宜進行協商,惟未針對上開民眾疑慮之進口項目 如何檢驗有所討論,迨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, 該署遲於98年10月27日始與相關業務單位就上開項 目,協調查驗事項,並於同月30日進行進口肉品之邊 境查驗演練,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,足見其於 宣布開放進口時,並無明確且周延之配套把關機制。 又該署雖於同年11月2日公布「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 管理辦法」,表示將採行管源頭、管邊境、管市場等 「三管」,及透過核、標、開、驗、查等五道關卡, 即所謂的「三管五卡」措施,加強管控進口牛肉及牛 肉製品之安全,惟仍引發後續爭議。姑不論相關措施 是否真能確實保障消費者安全,該署於第一時間對於 民眾疑慮事項,未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,以

安定民心,而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,始提出「三管五卡」措施,致外界有「臨時急就章」等質疑,加深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感,損及政府形象,顯有失積極。

五、衛生署對外言論反覆,對各界疑慮又未及時解釋澄 清,重挫政府威信,顯有失當:

衛生署雖表示本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,係該署自 96 年起,經過長期持續之評估審查,藉由實地考察、 委託第三單位進行風險評估,確認美國已有效控管 BSE, 美國牛肉及其產品安全無虞。復於 98 年 6 月由 該署及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外文部等組成諮商團隊,考 量整體國家利益並兼顧消費權益後,依據世界動物衛 生組織規範與美進行諮商云云。然衛生署楊署長代表 政府行政部門,於98年10月22日宣布開放美國牛肉 進口時竟公開表示「牛雜不在第一波開放名單,且牛 絞肉是否進口,雙方仍需談判」,嗣於23日對開放內 臟表示「失望」、「對於美牛貿易談判結果不滿意」。 25 日則改口「談判雖不滿意,仍可接受」、「美國才 是喪權辱國」,繼之於26日稱「為使談判有所緩衝, 所以完全授權副署長蕭○○全權代表衛生署參與跨部 會談判…如果美方有提出其他要求,可以推說署長有 意見,這是一種策略」、「因台美最後簽署協定的時 間是台北時間 22 日深夜,所以副署長不好意思打電話 給我。」惟於本院於11月13日約詢時,又表示對進 口內臟及絞肉的結果不滿意。對於談判結果是否事後 才知悉乙節雖表示:「簽以前副署長都有向我以電話 報告細節…我知道」,卻又稱:「我到簽約之前才知 道絞肉及內臟必須進口…。」此有相關媒體報導及本 院約詢筆錄可稽。足見其對美國牛肉進口之資訊掌握 不足,發言不當,且內容前後不一致,給予外界談判 失敗,危及國人健康之疑慮。

對此,詢據國安會蘇前秘書長表示:「楊署長在簽署協議書後,向媒體表示對於議定書內容不滿意, 我非常的意外。衛生署在開會時都是正面意見,如果有疑義,必須在內部反應。」「根據統計,與美。 的五次視訊會議中,葉署長任內三次,楊署長二次內的 前副署長主談兩次,都包含內臟、終內 開放。她一定也向他簡報。如果楊反對內臟、終內, 這段時期就大可以提出來。但10月22日開放後,23 日署長就公開說『失望』。指揮官都沒有信心,當然 敗如山倒」。

綜上,衛生署為食品安全之主管機關,對於事件 原委及政府相關措施,本應尊重人民知悉真相的權 利,負有說明之義務,就國人質疑或誤解事項,亦應 及時澄清,惟其官員不僅對外言論反覆,又一再表示 其對談判結果「不滿意」、「失望」,重挫政府威信, 造成誤解,加深民眾疑懼,顯有失當。